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威志

籍設雲林縣○○鎮○○路0號（雲林○○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洗錢防制法案件（113年度金簡字第47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2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陳威志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6千元，緩刑2年，應依判決附件和解筆錄所載賠償被害人顏麗如29998元，於113年7月13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遲未賠償，經顏麗如親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陳報，再經雲林地檢署傳喚受刑人提出賠償證明，惟仍無法提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必要。核受刑人所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違反負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屬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究其立法目的，乃在便利受刑人就其所在地到案執行，並非方便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用。又所謂「住所」，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01 我國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
02 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
03 事實，該地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雖戶籍登
04 記之處所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然其係基於戶籍登記之行
05 政管理而來，僅作為決定福利給付、國民教育、兵役召集、
06 選舉罷免等公法上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準據，尚不得逕以
07 戶籍登記之處所，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而置住所設定之法
08 定要件於不顧。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
09 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
10 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97
11 年度台抗第118號、93年度台抗第3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2 照）。又如非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自非有
13 權管轄之法院，對於誤向該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案件，
14 當應裁定駁回。

15 三、經查：

16 (一)依本件聲請書所載，受刑人係籍設雲林縣○○鎮○○路0號
17 (雲林○○○○○○○○○○)，而受刑人設籍於雲林○○○○
18 ○○○○，乃行政機關本其戶籍管理目的所為之行政措施，
19 受刑人並無實際居住該址之事實，該址並非受刑人之住所地
20 甚明。

21 (二)觀諸執行筆錄記載，受刑人於113年9月19日至雲林地檢署應
22 詢時，已陳明：雲林縣○○鎮○○000○○號已不住，通知不
23 用寄那邊，現居彰化縣○○鄉○○路○○巷000○○號等語
24 (113執緩201卷第43頁)。復經本院電詢受刑人，其稱：自
25 112年6、7月起即未居住在雲林縣○○鎮○○里○○000○○
26 號，自113年11月21日（本案繫屬日）起現居址在彰化縣○
27 ○鄉○○巷000○○號，只有這一個居所等語，有本院公務電
28 話紀錄單可佐（本院卷第33頁），可見受刑人現居址位在彰
29 化縣埤頭鄉，非在本院轄區內。

30 (三)受刑人現並未在押或在監執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31 全國紀錄表附卷可參，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證受刑人於本案

01 繫屬本院時（113年11月21日）之所在地或最後住所地係在
02 本院轄區，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並無管轄權，聲請人之聲請
03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4 四、至受刑人陳稱：我錢已準備好要賠償給告訴人，我有意願要
05 賠償，但告訴人沒有到，才無法賠償，我隨時可以履行，如
06 果因為她的原因讓我被撤銷緩刑，我覺得這樣蠻不公平的等
07 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可參（本院卷第33頁）。依此，
08 受刑人似有賠償意願，聲請人允宜注意及此。

09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沈詩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